

環球科技大學 學務處 健康與諮商中心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收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

一、目的

- (一) 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，協助本校推展諮商輔導暨心理衛生教育工作，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諮商服務。
- (二) 提供本校諮商輔導之實習環境與專業資源，培訓未來優質之諮商心理師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時間

(一) 課程實習諮商心理師

- 1. 名額：1-2 名。
 - 2. 資格：諮商輔導及心理等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實習時間：自 111 年 2 月 14 日起，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，共計半年。比照本校上班時間及本校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規定，以每週上 1 天班為原則。

三、實習相關規定與權利

- (一)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二) 實習督導：本實習單位提供資深諮商師與主任擔任專業督導與行政督導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三) 相關權利：實習期間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實習期間得參與相關專業研習。
- (四)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
- (五) 終止實習：實習過程中，若有違反專業倫理和實習規則事項者，
將終止實習。

四、申請與甄選

- (一)申請資料請備齊：

1. 個人履歷及自傳
2. 實習計畫書
3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

- (二)申請資料：請以郵寄方式，逕寄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健康與諮商中心收」，並請註明「申請課程實習」

- (三)收件截止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1 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，經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通知面試，隨到隨審，甄選合格者予以錄用。

- 五、如有其他不詳之處，請直接與本中心聯繫。聯絡人：陳映如 心理師，
電話：05-5370988 轉 2713，E-mail：yingru@gm.twu.edu.tw